

财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以来，温县财政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之一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部署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信息发布规定，准确制定财政系统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做到了依法、依规、及时公开。进一步扩大、细化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增强了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8	-17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仍存在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大，部分信息时效性不强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丰富、互动需要进一步增强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及上级有关政策性信息的解读、发布，进一步大信息发布数量、提高信息质量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七、附件

无